

贪图小利触碰法律红线 男子洗钱获刑悔不当初

近日，花垣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龙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并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人龙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人民币；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1月4日，龙某受石某邀约，在得知转账一万元可获一千元好处费后，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两名陌生男子用于转账操作。1月19日，石某再次找到龙某，提出提供银行卡刷POS机转账的需求，并承诺即便龙某没有参与取现环节也能得到好处费。龙某经不住诱惑，又提供另一张银行卡给石某操作，此次转账金额高达二十余万元，龙某两次非法获利共4000元。2024年3月16日，被告人龙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龙某受人邀约，提供银行卡接收违法犯罪资金人民币162125元，并帮助取现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遂作出以上判决。

（来源：湖南花垣法院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8834>。时间：2025年6月11日。访问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9:00。）